

我区政法机关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月至10月,全区侦破经济犯罪案件141起

12月26日,我区召开政法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政法机关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打出了一套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政法各单位共同履职尽责的组合拳。

记者 姜琳琳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作用,制定《全区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服务“四个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2023年以来先后召开3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邀请各类市场主体代表50余人次,收集问题建议120余条,了解掌握各类市场主体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将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作为执法司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连续两年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政法单位逐条逐项办理,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2023年收集的问题建议已基本完成研究办理工作,2024年收集的问题建议已形成清单交由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做好审判、执行等工作,在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陆续出台了4项重大制度,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达到8项,各级法院通过执法办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可量化、好操作、易督导。同时,注重宣传引导,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产生法律风险的环节,结合司法审判实践中易发、高发的诉讼及执行中反映较为常见的类型化问题,归纳总结了企业在内部治理、外部交易中常见的141个法律风险问题,汇编成《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一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注重法律风险的防控。此外,为加大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全区法院强化与公安、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点对点”联动机制建设,不断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同时,以开展“交叉执行”“终本清仓、回暖促执”等重点工作为抓手,

狠抓执行办案,执行完毕率等核心指标均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合理区间值,全区执行工作质效保持高效运行。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四大检察”同向发力,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今年1至10月累计起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77件260人,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清理,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8件,成功办理首例“类乌齐牦牛”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开展以“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为主题的打击防范经济犯罪,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150余次。此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积极送法进企业,深入企业了解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以现场答疑解惑和清单式记录方式实质化解决问题困难。

自治区公安厅不断规范执法,打击犯罪、优化服务,着力提升执法水平,聚焦构建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持续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突出实战实用、多方共赢、专业管理,实现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深化执法信息化实战应用,全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实现统一。启动执法人才培养“燎原工程”,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考人数同比增长100%、30%,民警执法能力、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持续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今年1月至10月,全区侦破经济犯罪案件141起,破获电信网络



民警向市民宣传经济犯罪相关知识。资料图

诈骗案件396起,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8起。积极推进“跨省通办”,依托公安部业务协同平台实现与全国各省市户籍迁移、新生儿入户、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实现区内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

自治区司法厅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先后推动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企业权益保护办法》,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自治区级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同时,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先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专项整治、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汇总形

成自治区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文本,推动各级执法部门在涉企执法实践中适用。在此基础上,优化法律服务,75家律所151名律师与200家民营企业建立帮扶机制;成立民营企业商事“速裁团队”;开设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开展“法治体检”150余场次,涉及民营企业800余家。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柯磊表示,全区政法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下一步,全区政法机关将进一步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西藏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



热烈庆祝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顺利投运

▲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顺利投运。

图由赵清鹏提供

▼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500千伏彭波变电站全景。图由朱二雷提供

商报讯(通讯员 李东淮 记者 德吉央宗)记者近日了解到,西藏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标志着西藏今冬明春电网保供项目全部竣工。这一工程的投运,将超高压电网网架扩展至西藏的行政中心与负荷中心,有力推动了环拉萨500千伏主网架的构建。

近年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用电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据统计,今年1至11月,西藏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到137.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6%。随着西藏“一基地、两示范”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区新能源装机占比已超过常规水电装机占比,成为区内第一大电源。

据了解,为应对电力保供的紧要需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30.25亿元建设了包括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在内的12项电力保供重点工程,变电容量总计1830兆伏安(兆乏),线路总长5592公里。这些工程的建

设过程中,克服了工程复杂、施工难度大等不利因素,通过统筹资源、精准施策等举措,确保了各项工程的顺利推进。

此外,在西藏电网侧保供项目中,阿里110千伏加木输变电工程、日喀则220千伏多林变电站调相机工程、那曲市色尼区的德吉调相机工程以及阿里地区首套电网侧带容网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工程等,均为提升当地电网供电能力和稳定性作出了重要贡献。

据统计,12项电网保供工程投运后,西藏电网整体供电能力累计增加了35.5万千瓦。其中,阿里地区供电能力提升了35%,那曲市提升了11%,日喀则市提升了34%。

据了解,此次拉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成功投运,不仅满足了西藏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更为未来的能源电力保供奠定了坚实基础。

